



# 群体诉讼研究

杨严炎 著

Research on Group Litigation



复旦法文丛

图书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11925,104

60



复旦法学文丛

---

# 群体诉讼研究

杨严炎 著

Research on Group Litigation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体诉讼研究 / 杨严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2

(复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0354 - 2

I. ①群…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244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375 字数/225千

版本/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54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言

近几十年来,伴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群体权利受到侵害的事件频繁发生。对这些新型权利救济和保护的探讨,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在欧洲等国家,群体诉讼比民事诉讼的任何其他领域更受到学术界、实务界甚至政党的关注。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群体诉讼最多的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肖扬在 2005 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曾指出:“去年民事审判一个重要特点是,集团诉讼和群体诉讼呈上升趋势,全年共审结 538,941 件,上升 9.5%。”但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因此,对该问题的深入研究是非常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杨严炎博士利用出国调研的机会,收集和阅览了大量发达国家的最新群体诉讼资料,同时通过在国内许多省、市的调研,获得了我国法院处理群体纠纷的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在此基础上,通过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方法,高水平地完成了论文的写作工作。纵览全书,笔者认为本书的特色和创新主

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当今世界各国的群体诉讼采用了较为系统的分类考察的方法。以往对国外群体诉讼的考察主要局限于集团诉讼、团体诉讼和选定当事人三大群体诉讼制度。本书的考察和分析更为深入。其用两章的篇幅对集团诉讼和其他形式的群体诉讼制度分别进行了考察和分析,其中许多内容在国内鲜有探讨或属于首次研究。例如,对近年来新增设的丹麦的退出制集团诉讼和荷兰的退出制集团诉讼和解的介绍和分析、美国的加入制集团诉讼以及和解集团诉讼的考察和分析。又如,对集团诉讼之外的其他形式的群体诉讼制度的考察和分析,特别是示范诉讼、法院之间的合并和移送、律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等。

其二,对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立法和司法进行了透视和评析。在立法方面,指出了我国立法将《民事诉讼法》第54条确立为共同诉讼中的代表人诉讼的不妥之处,论证了第54条确立的代表人诉讼应当被界定为群体诉讼的理由,并分析了共同诉讼与群体诉讼的联系与区别。在司法方面,透视了法院处理群体纠纷的司法政策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并分析了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及其改革的路径。

其三,提出了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和价值取向。鉴于我国目前涉及众多人利益的违法损害事件数量之多、涉及范围之广、性质之恶劣,严重影响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必须建立一个能实现保护合法民事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有效化解群体纠纷的多元化的群体诉讼制度。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是:要和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联系起来;要加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保护,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要适应不同类型不同要求的群体诉讼案件的需要。

其四,对我国集团诉讼和其他形式群体诉讼制度建构在国内首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讨。我国的代表人诉讼改造的具体思路是:以诉讼是否可分为标准,将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划分为必要的代表人诉讼和普通的代表人诉讼。同时,将普通的代表人诉讼向加入制和退出制集

团诉讼两个方向发展。在国外其他形式群体诉讼制度建构部分,主要对我国示范诉讼制度、诉讼合并制度、多数当事人委任同一律师出庭诉讼制度的建构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本书是杨严炎博士在她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上后续研究成果完成的,从2004年博士论文的选题确定至今,她一直以此为研究主线,在群体诉讼的研究领域勤奋地耕耘着,并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了一系列与此相关的论文,获批了群体诉讼方面的司法部和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我对她在学术道路上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感到欣慰,在她的博士论文出版之际,衷心地祝愿她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新的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章武生

2009年10月22日于复旦园

# 目 录

## 导论 /1

- 一、当今世界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 /1
- 二、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走向 /4
- 三、我国群体诉讼的研究状况述评与展望 /5
- 四、本书的研究思路 /7

## 第一章 群体诉讼的基础理论 /11

### 第一节 群体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1

- 一、群体诉讼的概念 /11
- 二、群体诉讼的特征 /14

### 第二节 群体诉讼的历史沿革 /18

- 一、集团诉讼在英国的起源和发展 /18
- 二、集团诉讼在美国的演变和发展 /20
- 三、集团诉讼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演变和发展 /24
- 四、团体诉讼和集团诉讼在德国等欧洲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26

## 2 群体诉讼研究

五、选定当事人制度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产生和发展 /30

六、我国代表人诉讼的产生和发展 /32

### 第三节 群体诉讼的价值与功能 /32

一、提高诉讼效益,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 /33

二、追求公益和强化实体法的实施 /34

三、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35

## 第二章 国外集团诉讼制度的考察 /37

### 第一节 以美国为代表的退出制集团诉讼 /38

一、退出制集团诉讼概述 /38

二、美国和解集团诉讼 /43

### 第二节 其他国家的退出制集团诉讼 /58

一、澳大利亚的退出制集团诉讼 /59

二、加拿大的退出制集团诉讼 /61

三、丹麦的退出制集团诉讼 /66

四、荷兰的退出制集团诉讼和解 /67

### 第三节 以英国为代表的加入制集团诉讼 /77

一、加入制集团诉讼概述 /77

二、英国两种集团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8

三、英国集团诉讼的主要内容及评价 /83

###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加入制集团诉讼 /89

一、瑞典的加入制集团诉讼 /89

二、美国的加入制集团诉讼 /103

### 第五节 以日本为代表的选定当事人制度 /105

一、选定当事人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05

二、选定当事人与美国集团诉讼的比较 /106

三、日本引进美国集团诉讼的讨论 /110

四、我国台湾地区选定当事人制度的新发展 /111

### 第三章 国外其他形式群体诉讼制度的考察 /115

#### 第一节 以德国为代表的团体诉讼制度 /115

一、德国的团体诉讼与美国集团诉讼的比较 /115

二、团体诉讼在欧洲国家的运行状况 /117

#### 第二节 示范诉讼 /118

一、示范诉讼的含义 /119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示范诉讼 /121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示范诉讼 /124

#### 第三节 诉讼合并 /127

一、诉讼合并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27

二、美国和德国的诉讼合并 /128

三、诉讼合并案例分析 /134

### 第四章 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立法 /149

#### 第一节 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立法背景和法律框架 /149

一、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立法背景和产生的特点 /149

二、我国代表人诉讼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152

三、我国代表人诉讼的适用条件及其主要程序问题 /154

#### 第二节 我国代表人诉讼的性质 /158

一、我国代表人诉讼性质方面的问题 /158

二、《民事诉讼法》第54条确立的代表人诉讼被界定为共同诉讼的原因考证 /160

三、我国共同诉讼范围的进一步扩张 /162

四、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应界定为群体诉讼制度 /164

五、共同诉讼与群体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166

#### 第三节 对我国代表人诉讼立法的评价 /169

一、学界对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几种不同评价 /169

二、对学界评价的分析 /171

## 4 群体诉讼研究

### 第五章 我国群体诉讼的司法实践 /176

#### 第一节 我国群体诉讼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 /176

一、我国群体诉讼产生的原因分析 /176

二、我国群体诉讼的主要特点 /178

#### 第二节 法院处理群体案件的司法政策 /180

一、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群体案件的司法政策 /180

二、各地方法院处理群体案件的司法政策 /184

#### 第三节 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案的审理效果分析 /190

一、大庆联谊案背景及其诉讼过程 /191

二、大庆联谊案的迥异评析 /192

三、大庆联谊案的透视与启示 /195

#### 第四节 对法院在代表人诉讼制度运行中司法政策的评价 /200

一、学界对法院司法政策的不同评价 /200

二、笔者对法院司法政策原因分析与效果评价 /202

### 第六章 我国集团诉讼制度之建构 /213

#### 第一节 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和价值取向 /213

一、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 /213

二、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 /214

#### 第二节 我国代表人诉讼的改革方向 /216

一、我国学界关于代表人诉讼改革的主要观点 /216

二、我国代表人诉讼改革的具体思路 /218

#### 第三节 美国集团诉讼制度之借鉴 /223

一、我国借鉴美国集团诉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23

二、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借鉴 /230

### 第七章 我国其他形式群体诉讼制度之建构 /235

#### 第一节 我国示范诉讼制度之建构 /236

一、示范诉讼的价值与功能分析 /236

二、示范诉讼在我国运行现状及制度建构 /237

## 第二节 我国诉讼合并制度之建构 /239

一、我国诉讼合并的现状及其存在问题的分析 /239

二、群体性案件诉讼合并的规范和制度建构 /242

## 第三节 多数当事人委任同一律师出庭诉讼制度之建构 /243

# 第八章 我国公益诉讼制度之建构 /247

## 第一节 公益诉讼与群体诉讼的关系 /247

一、现代型诉讼的内涵和特征 /247

二、公益诉讼与群体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249

## 第二节 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 /254

一、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现状 /254

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理论依据 /257

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构建 /259

## 第三节 公民个人提起的公益诉讼 /260

一、我国公民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现状 /260

二、公民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个案分析 /261

三、公民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 /268

## 第四节 社会团体提起的公益诉讼 /270

一、为什么将团体诉讼纳入公益诉讼 /270

二、我国团体诉讼的制度建构 /272

## 参考文献 /274

## 后记 /285

## 导 论

### 一、当今世界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

我们当代社会往往以大规模生产、大规模消费的文明为特征,现代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和经济日益集中,致使出现了一些雇用千人的、向人们提供物品以及服务的大型生产集团,这些集团所作出的决定就有可能同时影响到无数人。意大利学者卡佩莱蒂教授曾言:“随着现代社会的复杂化,单单一个行动就致使许多人或许得到利益或许蒙受不利的事件频繁发生,其结果使得传统的把一个诉讼案件仅放在两个当事人之间进行考虑的框架越发显得不甚完备。”<sup>〔1〕</sup>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面临这种因新型社会的、集体的、分散的权利和利益救济而引起的群体纠纷,这一类群体纠纷只有通过同样新型社会的、集体的、分散的救济和程序才能得以维护。实际上,对这些新型救济和程序的探求,正是在现代

---

〔1〕〔意〕莫诺·卡佩莱蒂编:《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司法的演进中最引人入胜的特征之一。<sup>〔1〕</sup>当今世界各国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亦反映了上述特征。这种趋势,主要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群体诉讼制度在许多国家被确立或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的出现在工业化国家已有三百余年的历史,而现代群体诉讼制度的形成并得到广泛运用则始于20世纪60年代,<sup>〔2〕</sup>也就是说仅仅几十年的时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群体诉讼制度又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例如,在这个期间内,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相继引进了美国式的集团诉讼;我国大陆确立了代表人诉讼制度;我国台湾地区引进了团体诉讼,扩大了选定当事人的适用范围。特别是近年来,一向对规模化群体诉讼持排斥态度的欧洲国家的群体诉讼制度也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例如,近年来,在欧盟的推动下,欧洲国家基本普及了团体诉讼,个别国家已经完成集团诉讼方面的立法,不少国家正在进行集团诉讼方面的立法。德国刚刚完成证券领域的示范诉讼立法,并打算在适用效果良好的情况下将其推广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

第二,多元化的群体诉讼机制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群体诉讼具有不同的形态,这些诉讼形态尽管都有解决群体纠纷的功能,但在诉讼的目的、实现的方式、优势以及成本、风险等方面却各有不同。这就出现了各种形态同时并存或在不同领域发挥作用的需求,同时也更有利

---

〔1〕〔意〕莫诺·卡佩莱蒂:《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徐昕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页。

〔2〕例如,196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有关集团诉讼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对集团诉讼的具体程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从而使集团诉讼进入了相对比较成熟的阶段并在美国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运用。又如,始于19世纪末的团体诉讼制度是欧洲大陆国家的主要群体诉讼制度,该制度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欧洲大陆国家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并在较大范围内得到运用。再如,日本20世纪20年代确立的选定当事人制度,在初期基本上属备而不用制度,只是在20世纪60年代末才得到充分的运用。难怪有些学者认为,现代集团诉讼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形成并得到广泛运用。

于当事人和法院选择成本低、效果好的诉讼方式。应当说近年来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已经做了大量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加拿大同时规定了退出制和加入制集团诉讼,欧洲国家在普遍规定团体诉讼的同时,一些国家引进和正在进行集团诉讼的立法。此外,美国式的集团诉讼制度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许多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引进美国集团诉讼的呼声。

群体纠纷并非都要通过法院来解决,起诉到法院的群体纠纷也并非都需要和适合用规模化的方式来解决,其他替代性群体纠纷解决方式也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世界各国也都非常重视规模化诉讼之外的方式。主要表现在:(1)寻求各种可能的替代性诉讼方式。例如,通过对共同诉讼、合并等传统诉讼制度的改造,使其逐步承担起现代群体诉讼的功能,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等等。(2)非诉讼机制的替代。尽管诉讼在群体纠纷的解决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一方面司法的能力是有限的,另一方面诉讼自身的局限性也是不可否认的,如诉讼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等,仅仅依靠诉讼并不能解决当今社会出现的各种群体纠纷。因此,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解决群体纠纷中的作用日益受到各国的关注。这种替代,实际上是着眼于从社会基础和纠纷的起点上关注纠纷的解决,目的是将司法、行政以及民间社会力量协调起来,以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来化解群体纠纷。

第三,在发挥群体诉讼价值和功能的同时,尽量限制其带来的负面影响。美国的集团诉讼作为在侵权损害的小额多数救济方面最有成效的制度,受到全世界的关注。但在美国本土,集团诉讼存在极大的争议。如何使群体诉讼既能发挥其积极作用,又不致成为沉重的社会负担将始终是各国立法者和司法机关必须权衡的问题。这方面的主要措施是:(1)加强法院的职权管理。由于绝大多数群体诉讼当事人不能直接参加诉讼,而是要通过其代表人诉讼,这就决定了其具有了与传统诉讼的不同特点。与此相适应,要求法院对该类诉讼比传统诉讼的监

督力度要大得多,从立案到诉讼的进行,特别是对群体诉讼的和解协议及代表人处分行为的严格的审查。除对传统诉讼的审查范围外,还要审查是否符合群体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赔偿是否适度、律师费用,等等。当然,具体监督的力度与不同类型的群体诉讼相适应。(2)通过立法进行制约。对于适宜法律明文规定的内容,通过立法作出规定有助于提供一个统一的尺度,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例如,法院接受群体案件的具体条件、律师收费的形式、胜诉酬金的比例等。

## 二、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走向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国的经济体制经历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在这一体制转轨的过渡时期,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也在不断加深,原有利益格局已被打破,而新的利益格局尚未形成,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各方利益主体的相互冲突、碰撞是社会转型、利益分化的必然结果。因此,应当看到,除了上述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社会背景外,社会变迁、利益博弈等因素是产生我国现阶段群体性纠纷的更为直接的诱因。<sup>[1]</sup>

当前,我国群体案件主要集中于商品房预售、物业管理、动拆迁、劳动争议、环境侵权、征地补偿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涉及普通群众日常生活、居住、就业以及投资等领域,而这些案件与当事人个人的生存、发展等利益密切相关,一旦调处不当,极易导致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其中有些群体性案件还涉及经济体制改革、私权与公权的协调等深层次问题,矛盾更为突出,纠纷更难调和。处理不当,很容易上升为群

---

[1] 一般认为,改革实质上是一个在各利益主体之间调整利益关系、优化利益格局的过程。从动态的角度而言,社会转型是一个旧的社会结构分化解体、新的结构要素生成重构的过程。但一般来说,解体速度与生成速度不可能同步进行。这种社会结构解体与生成的异步性,必然会造成要素分化与结构整合之间出现失衡与失调现象,从而致使社会资源配置不均,社会稳定难以继续维持,大量非稳定因素得以产生。其中一个非常明显的表现就是各种社会优势资源过于集中在某一群体或个人身上,导致了社会整体结构纵向分化严重,不平等增强,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产生利益的分化及矛盾。转引自李琼:“多元利益群体的分歧与协议——以某群体性冲突事件为案例”,载《开放时代》2004年12月。

体事件,给社会稳定形成更大的冲击。据统计,1993~2003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年均增长17%,参与人数年均增长12%。其中,2003年当年的群体性事件就高达6万起,参与人数达307万人。<sup>〔1〕</sup>因此,妥善化解各类群体纠纷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学者指出,目前的问题是社会纠纷的总量过大,尤其是一些群体性的、较大规模和影响的、在普通程序中难以解决的纠纷的发生与云集,可能形成冲击社会和谐的强大势能;同时,解决纠纷的机制、体制与制度不健全,处置纠纷的资源与能力不足,也使构建和谐社会的努力遭遇很大障碍。<sup>〔2〕</sup>

上述分析说明,我国的群体纠纷和群体案件,既有与国外相同的地方,又有自己不同的特点,这就决定了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建构,既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又要结合中国的国情。同时,在确立多元化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群体诉讼制度时,对以往法院处理群体案件的司法政策和司法效果进行评估,并与国外同类案件处理效果进行比较研究和实证分析,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 三、我国群体诉讼的研究状况述评与展望

自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社会就开始进入转型期,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也逐渐增多。但从整体上看,该阶段的这类纠纷和诉讼的数量是相对比较少的。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0世纪末,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案件的数量上升速度加快。进入21世纪后,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社会分化、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复杂程度更加明显,各种类型群体纠纷大幅度上升,纠纷的原因盘根错节,纠纷的化解难度增大,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从我们调研的情况看,司法机关处理的群体纠纷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审理过程中或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35页。

〔2〕 龙宗智:“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路径与选择”,转引自徐昕主编:《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页。

立案前、判决后,当事人同时会到其他国家机关要求解决。因此,从立法者、政府到司法机关都面临着群体纠纷处理的巨大挑战。与此相适应,我国的群体诉讼的研究也大致以2000年为标志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学界对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的研究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在前一个阶段,研究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1)围绕我国群体诉讼制度建构的讨论;(2)对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两种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分析、评价和比较;(3)各种群体诉讼形态之间的比较,如美国的集团诉讼、德国的团体诉讼、日本的选定当事人等制度的比较;(4)各种群体诉讼的运行状况比较;(5)对代表人诉讼的实证研究。

在后一个阶段,由于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的大幅度上升,解决处理的难度增大,媒体讨论和报道的升温,以及网络也开始成为讨论研究的重要平台。有关该问题的研究在规模、深度和方法的多元化等方面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该阶段,对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研究不再停留在对法律规定和制度的纯理论研究上,而是以实证调研、分析为基本方法,这就使得研究更注重实效及理论与实践的联系。

在后一个阶段,司法环境和法律自身的局限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又使得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种群体诉讼时也显示出许多尴尬。即使进入并完成了诉讼程序,往往也仍然会出现涉讼上访、执行难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采取了冷落代表人诉讼的司法政策,并由此导致了理论界以及社会舆论与法院在群体诉讼司法政策方面的分歧,对法院群体诉讼司法政策批评的声音增加,有些批评的措辞还比较激烈。

此外,在后一个阶段,特定领域群体诉讼实践发展及理论研究的规模不断扩大,探讨不断深化。除了学者的独立或小规模合作研究之外,国家和有关方面对该研究的资源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例如,范愉教授主持的司法部“集团诉讼研究”的项目(2002年立项),汤维建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同名研究项目(2004年立项),章武生教授主持的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项目“群体性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2004